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委任非執行董事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宣佈委任Jacobus Petrus Bekker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Koos Bekker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生效。Koos Bekker先生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成員。

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Koos Bekker先生的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Koos Bekker先生，59歲，為Naspers的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於一九八五年，Koos Bekker先生為M-Net/ MultiChoice南非的收費電視業務的創辦成員之一。彼亦為MTN的無線電話業務的創辦人。Koos Bekker先生領導MIH集團，直至一九九七年成為Naspers的行政總裁。彼曾在國際足球協會二零一零年世界杯的當地籌辦委員會及斯坦林布什大學(University of Stellenbosch)的校務委員會任職。Koos Bekker先生分別於一九七四年及一九七五年獲得斯坦林布什大學的法律文學士學位及語言榮譽學位。彼亦於一九七八年獲得金山大學(University of the Witwatersrand)的法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四年獲得哥倫比亞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Koos Bekker先生獲得斯坦林布什大學頒授商業榮譽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Koos Bekker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在香港或海外擔任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本公司與Koos Bekker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其任職條款，Koos Bekker先生的任期為一年，將於到期時自動續約，並須根據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Koos Bekker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Koos Bekker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Koos Bekker先生已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而本公司亦不知悉有與其獲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Koos Bekker先生加入董事會表示熱烈歡迎。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釋義
「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續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Koos Bekker先生」	Jacobus Petrus Bekker先生
「Naspers」	Naspers Limited，自一九九七年起在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馬化騰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馬化騰、劉熾平和張志東；

非執行董事：

Jacobus Petrus Bekker 和 Charles St Leger Searle；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生、Iain Ferguson Bruce 和 Ian Charles Stone。